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及
《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

2007年4月30日的第四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為回應委員對使用加氯／除氯程序消毒的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及第二期乙採用加氯／除氯程序與採用紫外線輻射進行消毒的每年營運成本作出比較，並按不同成本項目(例如員工、電燈及電力、化學品、維修及更換紫外光燈等)提供分項數字；
 - (b) 關於加氯／除氯技術的環境影響評估；及
 - (c) 在沿海城市污水處理消毒技術調查中，有關的24個海外城市是按何準則選出，而如果可以的話，請提供在過去10年採用海上傾卸方法處置污水而人口超過100 000人的所有沿海城市的清單。
2. 對於分10年逐步提高排污費收費水平，藉以收回多個尚未啟用的污水處理工程項目80%的營運成本一事，為回應委員對給予相關批准是否恰當及其時間性的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對排污費增幅所作出的預測提供更多資料，以說明在未來10年的建議增幅會否導致收回的營運成本超過及／或早於排污費開支的實際增幅。
3. 為回應委員關注政府當局為預備適當地點興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污水生物處理廠曾作出的努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所述提供時序表：
 - (a) 由覓得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毗鄰土地(在2004年)直至目前為止已進行的活動／工作；及
 - (b) 由現時直至2010年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實施時間進行檢討期間將會進行的活動／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2日